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24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119 号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5) 人
1.01	选举黄志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于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闫永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韩翠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葛岩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吴春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王幽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叶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费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2、各提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7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3、提案 1.00、2.00 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上述 2.00 提案所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 除现场登记外，公司还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28日-2026年7月29日，上午9:30-12:00，下午15:00-17:00

3、登记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冶金路公司证券部

4、联系办法：

联系人：秦宏武、党丽萍

电话：0952-2098563

传真：0952-2098562

邮编：753000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2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黄志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于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闫永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韩翠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葛岩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吴春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幽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叶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费用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